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2026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包 号：第1包

合同编号：0722-26FE1351NMF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丙 方：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三方协议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
2	合同编号	0722-26FE1351NMF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后巧报路 19 号
	甲方采购	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刘彤
	联系电话	0471-5909110
	甲方需求	财务管理处
	联系人	张艳丽
6	乙方名称	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管委会 205 室
	乙方联系人	杨之光
	联系电话	15546301655
	传真	0471-32515588
7	丙方名称	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丙方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华路9号星达嘉湖工业园2栋1楼B区
	丙方联系人	舒月娟
	联系电话	13902597828
	传真	0760-88808978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中标供应商,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 2025-2027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为明确三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为甲乙双方中标价格,甲方、乙方分别与丙方多家面辅料厂家签订的三方协议,甲乙双方均沿用本合同,同一总价,不再单独另行计价,甲乙双方对此金额无异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

1.1 制服制作范围与数量

1.1.1 具体制服品类及预估数量

本合同项下制服制作范围包括夏服、春秋服(含内穿衬衫)、防寒服等。该项目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制式服装标准(2025年版)具体品类、所含标志配件及预估数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制服品类	金额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外穿长袖衬衫(含软胸标一枚、软肩章一副)约 1578 套	152277.00	/
2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短袖夹克(含软胸标一副、软肩章一副)约 1578 套	152277.00	/

3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夏裤约 1156 条	127160.00	/
4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女裙约 422 条	36714.00	/
5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春秋服(含上衣、裤子)(含硬肩章一副、肩徽一套、领花一套、金属胸章一枚、一拉得式领带一条)约 1578 套	652503.00	/
6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内穿长袖衬衫约 1578 件	137917.00	/
7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系统 2026 年税务制服制作项目	防寒服(含套式肩章一副、金属胸章一枚)约 789 套	261001.00	/
合计金额:			1519849.00	

1.1.2 实际采购数量调整机制

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最终量体确认人数为准。甲方调整实际采购数量的，幅度不得超出原预估数量的±10%；若调整幅度超出该范围的，三方应就单价及交付周期另行协商。

第二条 面料与标志供应义务

2.1 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履约义务承接

2.1.1 与总局原协议一致性要求

丙方在本三方协议项下的面料与标志供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期、违约责任等)应完全沿用其与国家税务总局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 2025-2027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

购项目协议》（协议编号：HT-ZB2025-ZXGK-A0092-B28/1-001）中的
相关条款，不得变更或降低标准。

2.1.2 面料数量与参数

序号	面料厂家	面料参数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1	中山市仕春 纺织印染实 业有限公司	40%聚酯纤维，36% 棉，16%聚酯复合弹 性长丝，8%莱赛尔， 单位面积质量： 130g/m²	精梳聚酯棉 莱赛尔混纺 弹力斜纹布 (税务长袖 内穿衬衣面 料)	米	1895	17.8	33731
合计金额：							33731

第三条 价款、支付路径与结算

3.1 合同总价与定价方式

3.1.1 固定单价与总金额确认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19,849.00 元（壹佰伍拾壹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计价，不设动态调价机制或成本波动补偿条款。

3.2 付款主体与支付路径

3.2.1 甲方向乙方付款

（1）第一次付款：在签署合同后，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日内，甲方将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包括面料、标志及制作费）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759924.5 元整（¥柒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肆

元伍角)；

(2)第二次付款：合同货物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按照实际制作数量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合同采购数量为预估数，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量体制作数量为准，尾款根据实际制作数量计算）。

(3)付款条件：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3.2.2 乙方向丙方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 10 日内，应将面料总金额的 50%转付丙方作为预付款；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剩余款项后 10 日内，应将面料及标志剩余款项支付给丙方。

(3)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向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付款申请、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验收意见等资料。乙方应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特殊情形下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日。

第四条 履行期限与交付验收

4.1 整体履行期限

4.1.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订单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受国家税务总局与丙方所签三年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4.2 交货与验收安排

4.2.1 制服交付时间

(1)原则上乙方交货时间为甲方完成全部人员量体并向乙方书面确认最终制作数量、规格明细之日起 90 日内，但因肩章等部分品

目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完成招投标,本合同涉及的部分制作流程需等待国家税务总局确定供应商后开展,故本合同交货时间结合供应商确定时间相应顺延。

(2) 丙方交货时间为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

4.2.2.1 甲方验收

(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应在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就货物质量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2.2 乙方验收

(1) 在交货前,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采购需求的检验证书。

(2) 丙方交付的面料与标志由乙方负责验收。乙方应在收货后及时检验。验收不合格的,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

(3)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服装标准及招标文件《国家税务总局 2025-2027 年税务制服面料和标志采购项目包件号 7 (4-1 子包)》协议规定执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5.1 设计成果权属

5.1.1 税务制服相关知识产权

税务制服的设计样式、量体数据、标志规范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版型、数据、规范文件）归国家税务总局独家所有，乙方、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

5.2 使用限制与禁止行为

5.2.1 成果使用范围限定

乙方、丙方仅可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制服制作及面料标志供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不得复制、传播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不得利用项目成果另行开发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亦不得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保密信息范围

6.1.1 项目特定数据限定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仅限于本项目实际提供的数据（包括制服样式标准、量体数据、标志设计要求等），不扩展至全国税务系统共享的其他数据与标准。

6.2 保密措施与期限

6.2.1 信息保管与使用限制

乙方、丙方应审慎保管保密信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修改、携带出工作场所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2.2 保密期限延续性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持续至相关信息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七条 分包与转让限制

7.1 制作义务禁止分包

7.1.1 完全禁止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制服制作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无论是否经甲方同意。违反本条约定的, 即构成根本违约,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情形

8.1.1 制作延误与质量不符

乙方迟延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的 5%。若乙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累计达两次, 或迟延交付超过 2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 丙方违约情形

8.2.1 面料标志供应违约

丙方迟延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若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 应免费更换、降价或退货, 并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3 连带责任与索赔机制

8.3.1 三方责任衔接

因丙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乙方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 有权向丙方追偿。甲方亦可直接依据本协议向丙方主张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界定

9.1.1 客观障碍范围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括商业风险及履约疏忽。

9.2 通知与减损义务

9.2.1 及时告知与证明提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结束后3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各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协商后续履行方案。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合同变更程序

10.1.1 书面补充协议要求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原条款继续有效。

10.2 解除与终止情形

10.2.1 甲方单方解除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或丙方严重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分包、侵犯知识产权、泄露保密信息、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等）；
- (2) 乙方或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 (3) 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终止。

协议解除后，按已验收合格部分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送达地址与方式

11.1.1 联系信息确认

三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

11.1.2 送达效力认定

邮寄送达的，以寄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以发送至预留联系方式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管辖法院

12.1.1 甲方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合同生效

13.1 准据法

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13.2 生效条件与文本份数

13.2.1 签字盖章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内蒙古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丙方：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6月9日

